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李世静、耿玉龙
联系电话	0512-8588337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1316.SZ
注册资本	40,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粮站路 11 号 1 幢 3 楼 309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2 幢 33 层
法定代表人	余浩
实际控制人	余浩
联系人	周强
联系电话	0571-8537639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 2023 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24 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25 年度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查或核查，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及时事后审阅。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项目	工作内容
	<p>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4次培训（含线上及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培训内容涵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全面注册制改革、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监管、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社会责任等，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上述培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开展，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水平。</p>
<p>(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p> <p>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保荐机构在督导工作中重点关注了公司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在“一、保荐工作概述”之“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中，明确记载：保荐机构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结论为“是”；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结论为“是”。上述结论表明，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切实履行了督导发行人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确保制度有效运行的职责。</p> <p>此外，保荐机构通过持续性的培训工作，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2023年至2025年期间，保荐机构先后组织了四次培训（2023年4月19日、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26日），培训内容均包含“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运作”“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与规章制度执行密切相关的内容，促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加深对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理解，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从而保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得以有效落实。</p> <p>综上所述，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已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在内的相关规章制度，且发行人能够有效执行上述制度，未发现重大缺陷或违规情形。</p>
<p>(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p>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40,764,460.86元，投资于“ITO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和软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5</p>

项目	工作内容
	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22,665.8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649.58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元（含已结算利息）。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了解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2022年11月24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慧博云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p> <p>2022年11月30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慧博云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规定。保荐机构对慧博云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p> <p>2022年12月15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慧博云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慧博云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p> <p>2022年12月15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慧博云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项目	工作内容
	<p>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慧博云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p> <p>2022年12月15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此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无异议。</p> <p>2023年4月11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慧博云通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慧博云通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p> <p>2023年4月21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慧博云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慧博云通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2023年10月11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上市流通日2023年10月13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慧博云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关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慧博云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p> <p>2023年10月25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慧博云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已严格</p>

项目	工作内容
	<p>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慧博云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p> <p>2023年11月10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13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慧博云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关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慧博云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p> <p>2023年11月25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慧博云通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慧博云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p> <p>2023年12月14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慧博云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慧博云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p> <p>2023年12月14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慧博云通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p> <p>2023年12月27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项目	工作内容
	<p>（上市流通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慧博云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慧博云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p> <p>2024 年 1 月 31 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上市流通日 2024 年 2 月 5 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慧博云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慧博云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p> <p>2024 年 3 月 8 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更多流动性支持，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华泰联合证券对慧博云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p>2024 年 4 月 26 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注：文件名虽未在列表中，但用户提供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核查意见，此处按实际内容整理）。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慧博云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慧博云通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2024 年 4 月 25 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慧博云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人对慧博云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p>

项目	工作内容
	<p>2024年4月25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慧博云通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p> <p>2025年4月25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慧博云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慧博云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慧博云通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p> <p>2025年4月25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认为：慧博云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慧博云通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2025年8月28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慧博云通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p> <p>2025年8月28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p>

项目	工作内容
	<p>施，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p> <p>2025年9月16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预计将形成的关联交易系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自发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预计将形成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p>2025年9月16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预计将形成的关联交易系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自发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预计将形成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p>2025年10月17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上市流通日2025年10月20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慧博云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关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慧博云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p>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因保荐代表人顾翀翔工作调动原因，保荐机构委派耿玉龙接替顾翀翔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事项	说明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